

上海融力天闻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联通智能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二月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1706-1709 室 电话：021-68407858
Address: 88 Century Avenue, STE 1706 Jinmao Tower, Pudong District, Shanghai Tel: 021-68407858

目 录

释义	1
引言	2
正文	4
一、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6
三、关于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7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8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七、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八、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九、关于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十、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十一、结论性意见	12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公司/发行人/联通智控	指	江苏联通智能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对象/本次发行对象/本次定向发行对象	指	沈长林、王涛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公司拟向认购对象沈长林、王涛定向发行不超过2,400,000股（含2,400,000股）公司股票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规则适用指引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1号》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江苏联通智能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所	指	上海融力天闻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融力天闻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联通智能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江苏联通智能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江苏联通智能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认购人之间付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江苏联通智能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上海融力天闻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联通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融（2022）非诉第 0025 号

致：江苏联通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融力天闻律师事务所接受联通智控的委托，担任联通智控本次定向发行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对《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取得了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出具的证明及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声明和承诺。上述证明、声明和承诺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有副本与正本一致，所有文件和材料上的签名与印章都是真实的。

本所律师已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本所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进行法律审查，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我国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履行法定职责，保证所出具文

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对会计、审计等法律专业之外的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或其他业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的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事宜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申请资料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不得因上述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正 文

一、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持有的江苏省扬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12月1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2703912719D），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联通智能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崔九慧
注册资本	10100.0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8 年 09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1998 年 09 月 23 日至*****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扬州市广陵产业园沙湾南路 3 号
经营范围	智能化控制系统的研发设计、开发、施工、运营维护、技术咨询服务；智慧城市、智慧交通、智慧消防智能化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技术咨询与服务，通信网络系统设备的开发、销售、技术咨询与服务；电线电缆、特种电缆、新能源汽车专用车内外电缆、光纤光缆、综合布线产品、安防器材、有线电视器材、裸铜线、塑料制品、电缆汇线桥架、高低压开关柜、母线槽、仪器仪表、高低压电缆接头、电缆防火材料、电缆附属材料生产、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视频监控设备研发、设计、制造、销售；电源插座、电工器材销售；自营商品的安装、装卸；自有房屋租赁；分布式光伏发电；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的挂牌转让情况

根据股转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核发的《关于同意江苏联通智能控制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995号），同意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正式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已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公司证券简称为联通智控，证券代码为873267。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票已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公示的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2、发行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体系，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以确保公司治理机构合法合规运行。

3、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根据公司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信息披露情况和公司的声明，以及本所律师在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的查询，公司挂牌期间，严格按照《监督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反相关法

律法规而被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4、发行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自然人投资者沈长林、王涛,其合法合规性核查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发行人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在股转系统核查发行人披露的自挂牌以来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四) 公司及其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

本次定向发行前（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2 月 8 日），公司的股东为 5 名，均为境内非国有法人。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对象为 2 名自然人，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故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履行核准程序。

三、关于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及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事项。

鉴于《公司章程》未对公司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作出规定，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根据上述会议审议情况，公司现有在册股东就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沈长林，男，汉族，1968 年 3 月 25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头桥镇红桥镇弘扬路 93 号，现任公司董事长。

王 涛，男，汉族，1967 年 8 月 14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四眼碶街 49 弄 1 号 510 室。

（二）发行对象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

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沈长林为公司董事;认购对象王涛,已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股转二类合格投资者、北交所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符合《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及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行政处罚,以及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领域严重失信者的不良信用记录。

(二) 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根据公司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发行对象拟认购的公司股份均为发行对象所有,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协议安排方式代他人持有股份的情形。

(三)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为 2 名自然人投资者,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的情况。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及《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发行认购协

议》，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未发现存在他人代为缴款、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况，亦未发现资金来源可能涉及其他违法违规的情况，故该等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七、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2年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联通智能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人沈长林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与认购人王涛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其中，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关于〈江苏联通智能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人沈长林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沈长林、崔九慧对该两项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2022年1月28日，公司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2、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2年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联通智能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人沈长林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与认购人王涛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

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

2022年1月28日，公司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7）、《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告编号 2022-008）。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22年2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名，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1,000,0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联通智能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人沈长林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与认购人王涛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其中，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关于〈江苏联通智能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人沈长林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2022年2月14日，公司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9）。

（二）本次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

根据《业务规则适用指引1号》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不存在尚未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不存在尚未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本次定向

发行股票不涉及连续发行。

(三) 本次发行是否必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属于国资、外商投资、金融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八、关于《股份认购协议书》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22年1月27日，发行人分别与认购对象沈长林、王涛签订《股份认购协议》。该《股份认购协议》的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其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

《股份认购协议》对发行对象拟认购的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限售期、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纠纷解决机制等作出了约定，并约定该合同在本次定向发行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经审查，《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业绩承诺、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本次新增部分均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该《股份认购协议》于2022年1月27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认购协议》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业务规则适用指引1号》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关于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定向发行中，对公司董事沈长林认购的股份，将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等规定进行锁定与限售。

除上述法定限售情况外，其他认购对象对本次认购的股份无其他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该制度已由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审议通过。

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决策程序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有关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要求。

十一、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 1、发行人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 2、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无需履行核准程序。
- 3、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存在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范围符合《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5、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亦不属于持股平台。

6、本次定向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7、本次定向发行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相关事项均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不涉及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8、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9、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10、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要求及专户管理要求。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经股转公司审查并出具《无异议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融力天闻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联通智能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融力天闻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潘定春

潘定春

经办律师：

刘赤军

刘赤军

经办律师：

楼旒旖

楼旒旖

2022年 2 月 25 日

